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志
被　　告　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陳文熙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買賣價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台幣209,573,18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,735,76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1,735,266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